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1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評鑑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處理原告蔣○○與被告請求人間之分割遺產訴訟，有以下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請求人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審理系爭事件，故受評鑑法官依法應迴避停止審理程序，然受評鑑法官仍於同年 3 月 22 日自為裁定駁回請求人提出之暫停訴訟聲請，故有違訴訟程序規定。

（二）系爭事件雖因原告遞狀而起，然受評鑑法官審理時卻對請求人多次提出之遺產分割方式置之不理，尤其列為系爭事件之被告蔣賴○○(即請求人之母)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往生，繼承人承受之權利及項目均已不同，惟受評鑑法官反而一再開庭審理卻不處理此部分爭議，明顯違法。

（三）系爭事件列為被告之蔣○○，曾另向勞保局請領系爭

事件被繼承人蔣○在之喪葬津貼約 30 萬元，請求人亦具有請領資格卻未領取，故就此爭議之處多次遞狀向受評鑑法官陳報請其揭露卻置之不理，顯有遲延辦理之意圖。

（四）請求人先行代墊之款項已於系爭事件審理時多次具狀陳報，然受評鑑法官在處理系爭事件被繼承人遺產變價分割時卻未對此部分有所裁決，明顯損害請求人權益。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期間，請求人曾對該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及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官迴避部分先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駁回（下稱系爭裁定 1），而受評鑑法官係於系爭裁定 1 作成日之次日（即同年月 22 日）始 112 年

度家聲字第○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2）駁回請求人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雖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上述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未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惟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固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甚明。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與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無涉，且其前已多次對系爭事件聲請法官迴避，並均經法院裁定駁回，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以裁定駁回其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此有系爭裁定 2 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另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被繼承人蔣○在之遺產範圍、遺產分割方法、繼承人及應繼部分之確認暨有無歸屬遺產管理費用或被繼承人債務之情形等重要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得出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範圍及當事人兩造就該遺產應如何分配之結論，此有系爭事件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1 頁至第 42 頁）。

（二）上述審理程序，均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雖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拒絕採用請求人所提遺產分割方案，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違失事由，惟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系爭事件因屬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當事人聲

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則法院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且受評鑑法官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亦無不合之處。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未處理請求人陳報之同案被告蔣○○請領被繼承人之喪葬津貼以及代墊款項部分主張，業經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判決理由中敘明不可採之理由，故請求人上揭所指，本質上均係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裁定 2 與系爭事件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取證、認事、用法之審理過程既屬其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以此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情事，其最終駁回請求人停止訴訟之聲請，暨職權認定系爭事件遺產分割方式及應繼份之歸屬，均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實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